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全文》的议案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